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情况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6 年度津贴标准维持税前 6 万元/年，按月发放。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任职考核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成果等予以评定和发放，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应当确认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上述薪酬方案需经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任职考核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成果等予以评定和发放。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应当确认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三、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